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拟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对公司《关于委托关联方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高彦祥、吴玉光、宋萍萍

2023 年 6 月 24 日